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拟处置哈尔滨银行与蔡军等  
人借款合同纠纷案中所涉室内物品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辽宁宁大评报字（2022）第 23 号

（共 1 册，第 1 册）

评估机构名称：辽宁宁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日：2022 年 8 月 21 日



## 目 录

声 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3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3
二、 评估目的 .....	3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3
四、 价值类型 .....	4
五、 评估基准日 .....	4
六、 评估依据 .....	4
七、 评估方法 .....	5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5
九、 评估假设 .....	7
十、 评估结论 .....	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8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9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	9
十四、 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	1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1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拟处置哈尔滨银行和蔡军等人买卖合同  
纠纷案中所涉及的室内物品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辽宁宁大评报字（2022）第 23 号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辽宁宁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单位委托评估的资产在 2022 年 7 月 26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评估目的：**为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在执行哈尔滨银行和蔡军等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处置的室内物品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新民市南郊路 25-5 号 2-6-1 房产的室内物品内被处置资产的价值。

**评估范围：**新民市南郊路 25-5 号 2-6-1 房产的室内物品内被法院封存的室内物品。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7 月 26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于评估基准日，哈尔滨银行和蔡军等人借款合同纠纷案中所涉及的室内物品市场价值为 87,903.00 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拟处置哈尔滨银行和蔡军等人 借款合同纠纷案中所涉及的室内物品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辽宁宁大评报字（2022）第 23 号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辽宁宁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接受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单位委托评估的资产在 2022 年 7 月 26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方：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和平区法院）

产权持有者：邓东泽（按房屋所有权证列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 二、 评估目的

为确定和平区法院在执行哈尔滨银行和蔡军等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需进行拍卖所涉及的室内物品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意见。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新民市南郊路 25-5 号 2-6-1 房产的室内物品内被处置资产的价值。

评估范围：新民市南郊路 25-5 号 2-6-1 房产的室内物品内被法院封存的室内物品。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资产范围一致。

####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 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7 月 26 日。

#### 六、 评估依据

#####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委托方发出的《委托书》。

#####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3、《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四) 取价依据

- 1、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 2、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3、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七、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成本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为基础，根据物品成新率对重置成本进行调整，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根据对本次委托评估资产基本情况分析，由于本次评估资产为已经使用过的家具家电等物品，目前家具家电二手市场行业混乱，市场价格不稳定，无统一价标准，固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被评估资产目前已被法院扣押存放，没有继续使用，且该批评估物品并未出租使用，无法带来预期的经济收益，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家具家电行业一手交易市场成熟稳定，且价格数据易于获得，市场较为透明，重置成本易于取得，所以本次评估业务仅采用成本法进行。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 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 (二) 前期准备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拟处置哈尔滨银行与蔡军等人  
借款合同纠纷案中所涉及的室内物品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基本事项拟定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实施项目相关人员培训。

###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 1、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 2、初步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产权持有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拟处置哈尔滨银行与蔡军等人  
借款合同纠纷案中所涉及的室内物品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七) 评估档案归档**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评估前提：**本次评估是委估资产处于封存状态，在评估后即将进行拍卖。

**1. 基本假设：**

以委托方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为假设条件。

**(1) 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 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一般假设**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拟处置哈尔滨银行与蔡军等人  
借款合同纠纷案中所涉及的室内物品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1) 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2) 以经营业务及评估所依据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汇率变动等没有发生足以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3) 以没有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4) 除已知悉并披露的事项外，本次评估以不存在其他未被申报的账外资产和负债、抵押或担保事项、重大诉讼或期后事项，且资产占有方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拥有合法权利为假设条件。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前提、基本假设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 十、 评估结论

本次和平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资产经评估市场价值为 87,903.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玖佰零叁整。

####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二) 当前评估资产处于扣押封存状态，委托方仅提供评估物品清单，未提供其他能够反映委估资产情况的原始采购票据等相关资料。本次评估按委托方确认的评估范围与委托方、当事人共同进行现场勘查，委估资产已经闲置多年，结合当前情况分析除部分破损外，其余物品状态保持一般。

(三)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拟处置哈尔滨银行与蔡军等人  
借款合同纠纷案中所涉及的室内物品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五)评估人员对评估工作进行了尽可能深入的了解,且评估人员经过充分努力、勤勉尽责,但评估结论仍然会受到专业知识水平、执业能力的限制和影响。

(六)评估人员根据评估的要求,认定前述前提条件、假设在评估基准日及未来年度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22年8月21日。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拟处置哈尔滨银行与蔡军等人  
借款合同纠纷案中所涉及的室内物品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王英



2022年8月21日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拟处置哈尔滨银行与蔡军等人  
借款合同纠纷案中所涉及的室内物品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评估明细表;

附件二、评估委托书及产权证明;、

附件三、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四、辽宁宁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五、辽宁宁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六、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附件七、资产评估业务报备回执

附件八、照片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22）辽0102执恢792号资产评估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重置价值 (元)	成新率	评估价值(元)	备注
1	双人床	全友2*2	个	1	6,000.00	50%	3,000.00	
2	洗衣机	LG	个	1	1,200.00	50%	600.00	
3	热水器	史密斯	个	1	4,518.00	50%	2,259.00	
4	智能马桶	1108-2	个	1	5,000.00	50%	2,500.00	
5	床头柜	全友	个	2	1,400.00	50%	1,400.00	
6	微波炉	方太	个	1	3,490.00	50%	1,745.00	
7	吊炉柜	方太	个	1	3,999.00	50%	1,999.50	
8	双人床	全友2*2	个	1	6,000.00	50%	3,000.00	
9	衣柜	全友	个	1	800.00	50%	400.00	
10	净水器	沁园	个	1	1,500.00	50%	750.00	
11	双人床	全友2*2	个	1	6,000.00	50%	3,000.00	
12	衣柜	全友	个	1	4,445.00	50%	2,222.50	
13	电视	索尼45	个	2	9,500.00	50%	4,750.00	
14	空调	格力(50570)	个	1	5,750.00	50%	2,875.00	
15	沙发	1-3、茶几、舒丽雅	套	1	49,000.00	50%	24,500.00	
16	鞋柜		个	1	7,000.00	50%	3,500.00	
17	酒柜	2*1.2	个	1	9,000.00	50%	4,500.00	
18	冰箱		个	1	8,999.00	50%	4,499.50	
19	餐桌	全友6人台	个	1	9,798.00	50%	4,899.00	
20	床头柜	全友	个	2	989.00	50%	494.50	
21	热水器	史密斯	个	1	4,518.00	50%	2,259.00	
22	智能马桶	1108-2	个	1	5,000.00	50%	2,500.00	
23	办公桌	办公桌及椅子	套	1	1,000.00	50%	500.00	
24	书柜	酒柜及书柜	套	1	9,000.00	50%	4,500.00	
25	电视柜	舒丽雅	个	2	6,000.00	50%	3,000.00	
26	空调	海信	个	1	4,500.00	50%	2,250.00	
	合计				174,406.00		87,903.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2)辽0102执恢792号

辽宁宁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蔡军，韩敏，新民市国惠宏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蔡红，邓志国，邓东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存放于新民市南郊路25-5号2-6-1房产的室内物品。

2022年07月15日

不动产证人	证件号码	不动产证书号
登记证	210181199412200016	N1703050554
房屋基本情况		
登记情况	已登记	登记时间 2015-01-13
登记原因	原登记导入	
坐落	房屋性质	不动产单元号
新民市南环路25-5号2-6-1	市场化商品房	210181002021G800001F00210055
结构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混合	143.29	住宅

### 土地基本情况

宗地面积	使用面积	用途	权属状况
116110.3	116110.3	出让	无
土地权证号	土地使用期限	登记时间	预告登记证明号
2011-03-28至2081-03-28		2015-01-13	

### 预告登记情况

预告登记人	证件号码	登记时间	预告登记证明号

### 抵押权登记情况

抵押权人	抵押起始时间	抵押终止时间	不动产登记证明	被担保债权数额(万元)	登记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15-10-19	2018-10-18	1	430	2015-10-21

### 查封登记情况

查封人	查封期限	查封终止时间	查封文书号	查封状态	登记时间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09-23	2022-09-23	(2016)辽01执保字第12号	查封	2016-09-24

### 异议登记情况

申请人	登记时间

### 转移登记情况

登记时间

### 限制登记情况

登记时间	限制登记人	限制登记类型	限制登记期限	登记时间
				2022-0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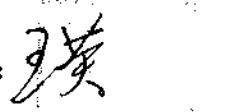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拍卖资产行为所涉及的室内物品的市场价值，以 2022 年 7 月 26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李云芳  
000937

资产评估师：  
王瑛

2022 年 8 月 21 日

沈财资备案〔2020〕005号

## 辽宁宁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变更备案公告

辽宁宁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相关信息如下：

机构股东由王英、李玉革变更为王英、邵桂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5788714825R

# 营业执照

名 称 辽宁宁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副本号：1-1)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某

经营范 围 许可经营项目：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以及企业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财务咨询、会计服务。（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15日  
营业期限 自2006年06月15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扫描二维码  
市场主体信息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归集二维码显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见记、备案、许  
可、其他信息。”



2020年09月20日

登记机关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玉革

性别：女

登记编号：21000837

单位名称：辽宁宁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1-09-05

年检信息：通过 (2022-05-27)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5-2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 记 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英

性别：男

登记编号：21030026

单位名称：辽宁宁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3-06-11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30）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5-10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2121060010202200026
合同编号:	(2022)辽0102执恢792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辽宁宁大评报字(2022)第023号
报告名称: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拟处置哈尔滨银行与蔡军等人借款合同纠纷案中所涉室内物品市场价值
评估结论:	87,903.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辽宁宁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03461
签名人员:	王英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21030026 李玉革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21000837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8月23日

